

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使用條款

歡迎蒞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本網站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各項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網站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網站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為了讓您能夠安心的使用本網站的各項服務與資訊，特此向您說明本網站服務條款，以保障您的權益，請您詳閱下列內容。如您不同意下述內容，請恕本網站無法為您提供服務。

一、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適用範圍

關於您(公司及其代表人)的帳號註冊以及其他特定資料，將依本網站「隱私權保護政策」保護與規範，請另行詳閱。

二、一般條款

- (一) 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網站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
- (二) 當您使用本網站之特定功能(如憑證申請、憑證讓與出售、憑證使用宣告)時，可能會依據該特定功能之性質，而須遵守本網站所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此另行公告之服務條款或相關規定亦均併入屬於本服務條款之一部分。
- (三) 本網站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並公告於本網站上，請您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若您於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之服務，則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
- (四) 如您不同意上述的條款修訂或更新，或不接受本服務條款的任一約定，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網站服務。您同意使用本網站服務所生權利義務，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式。

三、使用者義務及帳號、密碼安全

- (一) 依本網站註冊流程之提示提供您本人(公司及其代表人)正確及完整的資料，不得以第三人之名義註冊為會員。請隨時維持、更新該資料，確保帳號資訊為正確、最新且完整，以獲取本網站之最佳服務。
- (二) 若您提供任何不完整、錯誤或不實的資料，本網站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網站服務之全部或部分。
- (三) 帳號、密碼與權益僅供您(公司及其代表人)使用及享有，不得轉借、轉讓或與他人合用。
- (四) 帳號的所有行為，皆視為已取得您(公司及其代表人)的同意下所為。凡依照正當方法輸入帳號、密碼與登入資料一致時，無論是否由您本人親自輸入，均視為您本人使用該帳號、密碼所進行的一切行為，您應負完全責任並遵循本條款各項約定。
- (五) 您有責任維持此帳號及密碼的機密安全。當帳號有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請您立即通知本網站。但如為您不當使用或其他本網站無法辨識是否為您本人親自使用之情況時，本網站對此所致之損害，概不負責。

四、使用者須知

- (一) 本網站除作為再生能源憑證申請、讓與登錄、使用宣告登錄等資訊平台，並可作為您與網站上之任何第三人單獨交易再生能源憑證(電證分離模式)的場域，您在做任何相關規劃與決定前，仍應自行評估或請教專業人士針對您的情況提供意見，以符合您的個別需求。
- (二) 如您確定欲擔任再生能源憑證賣方(供給者)/買方(需求者)，請遵循下列事項公告相關資訊。須注意，您帳號的所有行為皆代表經您(公司及其代表人)同意後所為之行為，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害由您完全負責。有關單獨交易再生能源憑證之交易方式，依本條款「六、交易行為」之內容，或另行詳閱本網站「再生能源憑證電子化交易流程」、「電子化交易行為評價制度」之規定。
- (三) 如您為再生能源憑證賣方

1. 您須先在本網站註冊成為會員，並進一步提出再生能源憑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相關表單可至本網站數據資料庫>文件下載區進行下載)，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將進行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核准您的設備登錄並核發設備查核報告。經核定後，於核定期間內每一千度電核發一張憑證給您，並將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登錄至您的帳號中。
2. 您可透過帳號，於買賣方媒合區(至本網站>憑證資訊>買賣方媒合區)揭露您帳號中欲進行出售之憑證的相關資訊，本網站會自動通知網站中有意願購買憑證者，由買方與您詢價購買，亦可透過本網站電子化交易功能，進行憑證出售。
3. 當您與買方經媒合合意後，您皆需向本網站提出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並檢具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與讓與文件(相關表單可至本網站數據資料庫>文件下載區進行下載)。
 - a. 如您未使用本網站電子交易功能進行出售，您需於簽訂完成再生能源憑證購售契約或相關讓與文件後，依據契約內容向本網站提出讓與申請，以利本網站辦理憑證移轉手續。
 - b. 如您使用本網站電子交易功能，相關流程請參酌「六、交易行為」。
4. 本網站經審核無誤後，依您契約內容(或相關讓與文件)辦理，將再生能源憑證移轉至買方之帳戶。

(四) 如您為再生能源憑證買方

1. 您須先在本網站進行註冊成為會員。
2. 透過您的帳號，在買賣方媒合區(至本網站>憑證資訊>買賣方媒合區)揭露您欲購買憑證的相關資訊，本網站會自動通知您符合您需求的賣方，並由您與賣方自行協商完成交易。您亦可自行瀏覽並點選欲投標之憑證數量及金額，本網站會通知賣方您的投標資訊，以利後續交易流程。
3. 當您與賣方媒合合意後，由賣方向本網站提出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您需配合提供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以利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之作業。

- a. 如您未使用本網站電子交易功能進行出售，您與賣方簽訂完成再生能源憑證購售契約或相關讓與文件後，賣方依據契約內容向本網站提出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您需配合提供您在本網站的帳號資訊，以利本網站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移轉手續。
 - b. 如您使用本網站電子交易功能，相關流程請參酌「六、交易行為」。
4. 本網站經審核無誤後，依您與對方契約內容辦理，將再生能源憑證移轉至買方之帳戶。

五、使用義務

您同意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網站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您若為中華民國以外之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域之法令。您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網站服務從事下列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

- (一) 將本網站上的任何部分或其中的任何資訊出借、分享、出版、再版、複製、揭露、傳播、展示、出售或分發給任何第三方；亦或是將本網站數據資料庫的相關資訊出售。但資訊的使用是為用於您公司內部作業，或向政府主管機關或終端用戶進行揭露則不在此限。
- (二) 刪除本網站中的任何版權、商標或其他所有權聲明。
- (三) 對本網站所提供的連結或任何軟體進行任何反向工程。
- (四) 侵犯或濫用網絡或採取與本網站所有權不一致的任何行為。
- (五)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網站服務。
- (六)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 (七) 公布或傳送任何不實、誹謗、侮辱、不雅、猥褻、具威脅性、攻擊性、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任何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資料。
- (八) 傳輸或散布電腦病毒、後門程式或影響本網站或其他使用者電腦之正常運作。
- (九) 意圖隱瞞或偽造通過本網站傳送的資訊來源。

(十) 從事未經本網站事前授權之商業行為。

(十一)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十二)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十三) 其他本網站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若您有違反前開事項之情事或之虞，本網站有權於通知或未通知之情形下，隨時終止或限制您的帳號（或其任何部分）或本網站服務之使用，並將本服務內任何相關「會員內容」加以移除並刪除。您同意若本網站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本網站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擔責任。

六、交易行為

(一) 本網站為提供一個場域，讓您公告再生能源憑證的買賣資訊，您得自行聯絡廠商，或透過本網站交易功能促成單獨交易之再生能源憑證的買賣。

(二) 單獨交易之再生能源憑證，賣方開標時需決定以現貨(零售、批售)或以預售(零售、批售)方式出售，並揭露憑證出售相關資訊及上傳相應的投標須知作為買方投標依據。本網站不涉入賣買雙方間之交易行為。

標案所需具備的資訊：

(1) 憑證能源類型

(2) 憑證數量

(3) 憑證發證年份

(4) 聯絡窗口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5) 憑證出售方式：賣方可以現貨方式出售，或透過預售方式出售。不論採現貨出售或預售，皆可選擇以整批出售或零售方式開立標案。

a. 現貨出售：賣方就手上已取得之同年度憑證，開立標案進行出售。

- b. 預售：賣方填寫預售年份，期間最長以一個年度為限，不得跨年度填寫。本網站會預估憑證產出數量作為預售數量之參考，此數量僅供參考，出售之標的仍以實際產出數量為準。
 - c. 整批出售：買方投標時，只需提出單張憑證投標金額。
 - d. 零售：買方投標時須提出所欲承購之張數與單張價金。
- (6) 憑證標案開標日：應設定公告後 7 至 30 日曆天。
- (7) 憑證出售價格：可選擇公告底價或隱藏底價，一旦送出即不得修改或撤銷。
- (三) 賣方上傳之投標須知得載明得標人付款期限，並自行與得標人依投標須知進行憑證給付流程，本網站不介入買賣雙方間之付款流程。
- (四) 買方一經出價即表示同意賣方投標須知的交易條件，不得修改與撤回。
- (五) 本網站會於開標日暨決標日自動判定出價最高之買方為得標人，並於 2 工作日內以賣方及得標人(買方)所指定之電子郵件帳號通知，雙方亦可於標案公告區進行查詢。如未接獲通知，應自行上本網站查詢得標情形，該通知僅係輔助性質，買方不得以未接獲通知郵件主張任何權益。
- (六) 買方應於決標後次日起依該案的投標須知所設定的時間完成付款，如為預售標的者，依其標的指定期限內繳款。買方給付價金完成後，應至本網站決標專區點選「已付款」鈕通知賣方，賣方如實收到價金後應至本網站決標專區點選「已收款」鈕，並進行後續憑證讓與手續。
- (七) 買、賣方如有棄標違約之情事，包含以操縱或干擾等方式妨礙標案進行、買方未按約定時間支付價金、賣方未按約定期間進行移轉手續等，將依本網站「電子化交易行為評價制度」限制當事人使用本網站交易功能之權限，並於本網站公告當事人停權資訊，該標案亦逕行解除，本網站不另行通知。
- (八) 因交易發生之相關營業稅(5%)、印花稅(12 元/件，買賣雙方繳納)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盈餘所得之 17%)等，依相關法規向主管稽徵機關繳納。

(九) 有意願參與再生能源憑證媒合之法人、商業或縣、市政府，可檢附相關文件向憑證中心辦理登記，以利憑證中心登錄機構資訊。

七、服務之停止、中斷

本網站將依一般合理之技術及方式，維持系統及服務之正常運作。但於以下各項情況時，本網站有權可以停止、中斷提供服務：

- (一) 本網站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 (二) 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 (三) 本網站申請之電子通信服務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
- (四)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網站致使無法提供服務時。

您於使用本網站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本網站對於您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網站服務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八、對本網站之授權

若您無合法權利得授權他人使用、修改、發行、散布、重製或公開展示某資料，並將前述權利轉授權第三人，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輸入或提供予本網站。您所上載、輸入或提供予本網站服務之任何資料，其權利仍為您或您的授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輸入或提供予本網站時，即表示您已同意授權本網站得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本網站服務之目的，進行使用、修改、發行、散布、重製或公開展示該等資料，並得在此範圍內將前述權利轉授權他人。您並保證本網站服務使用、修改、發行、散布、重製、公開展示或轉授權該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利，否則應對本網站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第三方網站之連結及第三方提供之內容

- (一) 本網站提供一些連結至其他機關單位(以下稱「第三方」)之網站，僅為增加您使用本網站服務的方便性，本網站對任何檢索結果或外部連結，不擔保其有效性、正確性、合適性、及完整性。
- (二) 本網站無法監視或控制由第三方產生的結果。在使用這些工具時，請確保您對第三方的熟悉度，並同意第三方的使用條款。本網站無須為您連結至前述非屬於本網站服務所生之任何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三) 本網站會隨時與第三方(以下稱「內容提供者」)合作，由其提供包括政令、新聞、訊息、活動等不同內容供本網站刊登，且本網站於刊登時均將註明內容來源。
- (四) 基於尊重內容提供者之智慧財產權，本網站對其所提供之內容並不做實質審查或修改。對該等內容之正確真偽，您宜自行判斷之，本網站對該等內容之正確真偽不負任何責任。
- (五) 您若認為某些內容有不適宜、侵權或不實之情形，請逕向該內容提供者反應意見。

十、服務變更及通知

- (一) 您同意本網站保留於任何時間點，不經通知隨時修改、暫時或永久停止繼續提供本服務(或其任一部分)的權利。如依法或其他相關規定須為通知時，本服務得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張貼於本服務網頁
 - 2. 電子郵件
 - 3. 其他現在或未來合理之方式通知您。
- (二) 若您違反本服務條款，以未經授權的方式存取本網站服務，或於註冊時所提供之資料不正確或未更新，您將不會收到前述通知。

- (三) 當您經由授權的方式存取本網站服務，您即同意本網站所為之任何及所有給您的通知，均視為送達。

十一、智慧財產權的保護

- (一) 本網站所使用之軟體或程式、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為本網站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您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網站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如有違反，您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在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原則下，您同意在使用本網站服務時，不作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 若您有涉及侵權之情事，本網站可暫停全部或部份之服務，或逕自以取消帳號之方式處理，如有損害，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 (四) 若您發現您的智慧財產權有遭侵害之情事，請將所遭侵權之情形及聯絡方式，並附具真實陳述及擁有合法智慧財產權之聲明，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陳小姐(janet.chen@bsmi.gov.tw)。

十二、資訊或建議

若您對於本網站提供任何建議並回饋給本網站，表示您了解並同意：

- (一) 該建議並非特定機密或專有資訊，且不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
- (二) 本網站對該建議並不負有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密責任。
- (三) 本網站可能已有與該建議相似而正在考慮或發展中的想法或提案。
- (四) 本網站可以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本網站服務之目的，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媒體上使用（或選擇不使用）該建議。

(五) 該建議將於本網站不對您負任何責任的情形下，自動成為本網站之財產。您於任何情形下皆無權利對本網站主張任何形式的賠償或補償。

若您有違反前開事項之情事或之虞，本網站有權於通知或未通知之情形下，隨時終止或限制您的帳號（或其任何部分）或本網站服務之使用，並將本服務內任何相關「會員內容」加以移除並刪除。您同意若本網站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本網站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擔責任。

十三、責任限制與排除

(一) 本網站所提供之各項功能，均依該功能當時之現況提供使用，對於其效能、速度、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正確性等，皆不負擔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

(二) 本網站竭力維護服務之網頁、伺服器、網域等所傳送的電子郵件或其內容不含有電腦病毒等有害物；但無法保證郵件、檔案或資料之傳輸儲存均正確無誤不會斷線和出錯等，因各該郵件、檔案或資料傳送或儲存失敗、遺失或錯誤等所致之損害，本網站不負賠償責任。

(三) 您在本網站所進行的所有行為，以及本約定條款及相關網頁上之約定，都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四) 使用者於使用本網站之服務或因交易所衍生之糾紛或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解決；如有訴訟必要時，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如對本網站服務有任何疑問，可連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陳小姐(02-3343-2295, janet.chen@bsmi.gov.tw)，或至本網站問題反映區提出。